

2012 年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： 家事事件法施行後之實務裁判回顧與展望

沈冠伶*

〈摘要〉

2012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，係延續民事訴訟法之改革，並立基於我國近 30 餘年來民事程序法學之發展，以尊重程序主體、強化程序保障、保護程序利益、維護程序經濟、統一解決紛爭及謀求法安定性等觀點作為立法意旨，期能以一道程序通盤解決相牽連之家事事件，堪稱為我國民事程序法制之重要里程碑。尤其在案件性質之劃分、應適用之審判程序及相關程序法理多有變革，且明文確立了程序法理交錯適用論，更具有程序法上的重大意義。

家事事件法施行後，實務界如何解釋、適用此部法律，以落實立法意旨，值得予以關注。本文擬就過去實務上較有爭議之問題，包含調解程序與非訟裁定程序的轉換、程序法理之交錯適用、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適格、否認子女之訴與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等，依新法之規定，探討是否已予以解決，而應如何適用新法之規定。

關鍵詞：調解程序、家事事件法、家事非訟程序、當事人適格、程序利益、否認子女之訴、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、未成年子女之子女最佳利益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kshen@ntu.edu.tw

• 責任校對：黃千娟、王柏硯、陳嫻恬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3.42.SP.06